《新时代宁波工匠遴选管理办法》起草说明

为深入贯彻《中共宁波市委办公厅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高水平培育新时代宁波工匠队伍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甬党办发〔2021〕39号）精神,我局结合宁波市产业发展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实际，起草了《新时代宁波工匠遴选管理办法》。现将主要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 制订背景****

2021年6月28日市委市政府出台了《关于高水平培育新时代宁波工匠队伍的实施意见》（甬党办发〔2021〕39号），要求实施工匠遴选行动，要求高标准培育一批新时代宁波工匠骨干，到2025年，重点培育5名左右具有绝技绝活，有省级以上技能荣誉，在技术革新、发明创造中有重大贡献，能引领产业技术发展的宁波大工匠；培育50名左右技艺精湛，在市内同行中拥有较高知名度，或在世界技能大赛中表现优异，为企业和社会创造重大效益的宁波杰出工匠；培育500名左右技能过硬，在我市各产业、行业发挥骨干作用的宁波工匠；培育1500名左右技能熟练，富有发展潜力，35周岁以下的宁波青年工匠。对培育宁波大工匠、宁波杰出工匠、宁波工匠、宁波青年工匠的单位，分别给予30万、20万、2万、1万元的支持。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要求，做好遴选办法起草工作，我局立足技能人才队伍发展实际和形势任务要求，先后多次对技能人才基本情况和存在问题进行分析研究，结合工作进行3次调研，并听取各地各部门意见，在此基础上，形成了《新时代宁波工匠遴选管理办法》（下简称《办法》）。

二、制定依据

《关于高水平培育新时代宁波工匠队伍的实施意见》（甬党办发〔2021〕39号）

三、主要内容

《办法》由总则、遴选条件、遴选程序、支持措施、考核管理、附则六章组成，共有三十一条内容。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则。明确了新时代宁波江工匠的定位、项目类型、工作原则、目标任务等内容。重点明确宁波大工匠每2年遴选一次，宁波杰出工匠每年遴选一次，遴选工作由市委人才办、市人力社保局组织实施。宁波工匠每年遴选一次，遴选工作由市人力社保局会同市总工会组织实施。宁波青年工匠每年遴选一次，遴选工作由市人力社保局会同团市委组织实施。

（二）遴选条件。明确了宁波工匠4个项目人选的遴选条件和要求。同时，进一步明确新时代宁波工匠要向企业高技能人才倾斜。各层次入选人员中，企业高技能人才原则上不少于80%。宁波大工匠入选人员中，50周岁及以下高技能人才原则上不少于50%；宁波杰出工匠入选人员中，45周岁及以下高技能人才原则上不少于50%；宁波工匠入选人员中，40周岁及以下高技能人才原则上不少于50%，宁波青年工匠入选人员中，30周岁及以下高技能人才原则上不少于30%。

（三）遴选程序。明确了遴选工作中部署、申报、推荐、评审、公示、公布等步骤的要求。明确指出，市人力社保局做好牵头工作，会同市级有关单位统一发布各项目申报通知，明确年度目标任务、标准条件、申报程序、时间进度和工作要求等。

（四）政策措施。明确了对入选人员在联系服务、人才待遇、资金补助等方面的支持措施。在人才待遇上，明确宁波大工匠、宁波杰出工匠入选人员纳入各级党政领导联系的人才范围。同时，各地将新时代宁波工匠纳入各地人才分类目录，在落户、子女教育、购房、医疗等方面予以支持。各级政府财政安排新时代宁波工匠支持经费。在奖励支持上，宁波大工匠由市财政给予每人30万元支持；宁波杰出工匠由市财政给予每人20万元支持；对宁波工匠入选人员，给予每人2万元支持；对宁波青年工匠入选人员，给予1万元支持。此外，还明确优先推荐新时代宁波工匠人选参加“双百提升”培训、青年工匠“菁英”培训以及“金蓝领”等高技能人才培训项目，前往国（境）外开展技能培训和研修，在我市技能人才继续教育网上进行专业学习等待遇。

（五）考核管理。明确了各有关单位对入选人员在培养期内加强日常管理和绩效评价的内容。重点明确宁波大工匠、宁波杰出工匠培养期为三年，宁波工匠、宁波青年工匠培养期为一年。培养期满后，各用人单位要将入选人员的培育履职情况报市级有关单位，市委人才办牵头市级各有关单位适时开展考核评估。

（六）附则。明确了政策生效时间，以及将入选新时代宁波工匠培养支持人员，作为当年度“十百千万”新时代浙江工匠培养人选予以优先推荐的要求。